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3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源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1.33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为173.6344万股,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31,492.306530	136.2676	20,470.046088	65.00%	11,022.249422	35.00%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3.964246	22.6946	3,434.372128	60.00%	2,289.590428	40.00%
3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641001	6.9629	1,062.116267	60.00%	701.494644	40.00%
4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30.004223	8.7193	1,319.491669	65.00%	710.512554	35.00%
合计	41,000.000000	173.6344	26,276.092762	64.09%	14,723.906348	35.91%	

2.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01,263.71元(含税),转增29,736,8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4,078,8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就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151.33元/股-0.53元/股)/(1+0.4)=107.72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51.33元/股调整为107.72元/股。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既适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也适用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

(2) 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做调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支付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76.12%	31,492.306530	20,470.053114	136.2676	190.0302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	5,723.964246	3,434.372128	22.6946	31.8824
3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	1,763.641001	1,062.176644	6.9629	9.7677
4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0%	2,030.004223	1,319.494666	8.7193	12.2493
合计	100.00%	41,000.000000	26,276.096612	173.6344	243.929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頔颂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药源物、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頔颂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頔颂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78.19元/股,授予数量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4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源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1.33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为173.6344万股,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31,492.306530	136.2676	20,470.046088	65.00%	11,022.249422	35.00%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3.964246	22.6946	3,434.372128	60.00%	2,289.590428	40.00%
3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641001	6.9629	1,062.116267	60.00%	701.494644	40.00%
4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30.004223	8.7193	1,319.491669	65.00%	710.512554	35.00%
合计	41,000.000000	173.6344	26,276.092762	64.09%	14,723.906348	35.91%	

2.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01,263.71元(含税),转增29,736,8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4,078,8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就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151.33元/股-0.53元/股)/(1+0.4)=107.72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51.33元/股调整为107.72元/股。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既适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也适用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

(2) 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做调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支付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76.12%	31,492.306530	20,470.053114	136.2676	190.0302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	5,723.964246	3,434.372128	22.6946	31.8824
3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	1,763.641001	1,062.176644	6.9629	9.7677
4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0%	2,030.004223	1,319.494666	8.7193	12.2493
合计	100.00%	41,000.000000	26,276.096612	173.6344	243.9296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药源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1,000.00万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3月3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1.33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为173.6344万股,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31,492.306530	136.2676	20,470.046088	65.00%	11,022.249422	35.00%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3.964246	22.6946	3,434.372128	60.00%	2,289.590428	40.00%
3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3.641001	6.9629	1,062.116267	60.00%	701.494644	40.00%
4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30.004223	8.7193	1,319.491669	65.00%	710.512554	35.00%
合计	41,000.000000	173.6344	26,276.092762	64.09%	14,723.906348	35.91%	

2.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01,263.71元(含税),转增29,736,8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4,078,8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3.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就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151.33元/股-0.53元/股)/(1+0.4)=107.72元/股。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51.33元/股调整为107.72元/股。上述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既适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也适用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

(2) 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做调整。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股份支付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76.12%	31,492.306530	20,470.053114	136.2676	190.0302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	5,723.964246	3,434.372128	22.6946	31.8824
3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	1,763.641001	1,062.176644	6.9629	9.7677
4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80%	2,030.004223	1,319.494666	8.7193	12.2493
合计	100.00%	41,000.000000	26,276.096612	173.6344	243.929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药源物、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55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